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41/Rev.1
2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摩纳哥、
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
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²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问题会议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领》³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回顾大会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表示关注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6年4月24日第1996/84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6年8月20日第1996/7号决议,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委员会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使他们得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考虑到这两名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们的访问的报告,⁴

注意到特别代表1996年10月11日的临时报告⁵及其增编,并注意到他将向人权委员会再提交一份报告,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并有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就此提出的意见,

有兴趣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某些事态发展,特别代表认为这些发展显示该国妇女的地位可能会提高,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严密审查,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E/CN.4/1996/95/Add.2和Corr.1和E/CN.4/1996/39/Add.2。

⁵ A/51/479。

1. 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侵犯人权，特别是在没有国际公认的保障的情况下处决的数量很大，酷刑和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甚多，司法行政不符合国际标准，缺乏公正法律程序，和平集会权利受侵犯，言论、思想、发表意见和新闻自由受限制；

2. 又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派信徒的人权受严重侵犯，这一宗教群体的成员受歧视，以及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包括基督教少数缺乏适当保护，其中部分成员成为胁迫和暗杀的对象；

3. 进一步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受到广泛歧视，妇女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² 缔约国，遵守它以自由意志承担的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群体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人权；

5.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哈教派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包括基督徒的结论和建议；

6. 表示严重关切根据特别代表所得的资料，有迹象显示伊朗的刑事立法及其适用显著地变得更为严厉，特别是对叛教罪和非暴力罪判处死刑的情况，这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各种保障；

7. 表示关切试图行使言论自由的人，包括作者和新闻人员，受到骚扰和迫害；

8.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它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签订的各项现行协定；

9. 表示严重关切萨门·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的著作有关系的人士继续受到生命威胁，这些威胁似乎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争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书面保证它不支持这些威胁的努力迄今都不成功，并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这种保证；

10.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伊朗人继续遭受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并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迫害活动和骚扰他们在伊朗境内的家属,并与其他国家当局衷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反对派成员告发的罪行;

1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特别代表提供合作,使特别代表得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初步访问;

12. 表示希望允许特别代表再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履行其任务;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它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 - - - -